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审批函〔2023〕313号

山西省文物局关于 法兴寺抢险修缮工程勘察设计方案的批复

长治市文物局：

你局《关于报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法兴寺抢险修缮工程勘察设计方案的请示》（长文物〔2023〕59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方案。

二、对所报方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深化现状勘察。补充拟进行抢险修缮的文物本体关公殿、东配殿在法兴寺整体建筑群中的位置，以及功能和价值等文物信息的相关内容。

（二）优化设计方案。进一步查明屋面漏雨的真正原因，并对工艺和做法进行优化；木基层残损较轻，应以修补为主，不建议大面积更换；补充文物本体在灾情中损毁或缺失的吻兽、瓦件等建筑构件修复使用或原样补配等的详细做法说明及图纸等相关内容。

（三）完善方案图纸。进一步规范图纸，补充现状实测图及现状照片，完善设计图并细化工程做法说明。

三、请你局严格按照立项批复的工程范围和技术路线审核把关，超出立项部分另行报批。具体方案由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上述意见修改、完善，经你局核准并于1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我局备案后方可实施。备案时须连同核准后的方案一并备案。

四、施工前请你局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现场布置管理、岗前培训、围挡和支护等各项准备工作。施工中请加强协调和工程监管，及时开展工程检查，督促项目管理和方案设计单位加强施工全过程指导，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工程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做好施工组织管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工程质量和文物、人员安全。

五、请你局切实加强管理，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保护工程竣工后相关文物的日常养护工作，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确保文物安全。

专此函复。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局文物保护利用处，长子县文物保护中心。